

海南国际游艇交易有限公司

交易鉴证资料清单

1. 游艇所有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游艇国籍证书（复印件）；若游艇所有权已注销，则提供注销证明（复印件）；
2. 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游艇交易协议，游艇交接书（均为原件，需收取）；
4. 若买卖其中一方或双方为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司章）；交易方为个人，则提供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5. 若买/卖方不能到场而委托代表交易的，未婚人士提供公证委托书，已婚人士应提供夫妻双方共同公证的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6. 买卖双方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需提供纸面文件加盖公章）；
7. 买方向卖方支付游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8. 进口二手游艇海关报关文件；
9. 抵押权人同意游艇转让的书面文件（如游艇已设定抵押权）；
10. 游艇转让方股东会议纪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司章）。